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既维护考生权益，又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两个专业硕士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一、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根据生源情况，我院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专业上线考生全部参加第一志愿复试。调剂复试比例为 1:2。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	招生计划			复试名额		
	合计	推免	统考	合计	一志愿	调剂
环境科学与工程	36	8	28	33	33	0
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	100	0	100	145	55	90

二、关于调剂生的复试办法

1、我院“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专业接收调剂生，申请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2）符合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各项规定，初试成绩达到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且符合教育部调剂政策要求；
- （3）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

(4) 调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内进行。考生原则上为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大气科学、化学、生态及相近专业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与“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专业需相同或相近，且考生初试科目与我院“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每位考生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

(5) 接收学术型及专业学位的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

(6) 调剂考生的初试科目必须有数学（含统考及自命题数学）；

(7) 本科期间有过科研实践经历或学科竞赛的优先考虑。

2、5月20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将开通调剂系统，请考生登陆调剂系统并按要求填报我校调剂志愿，不通过调剂系统进行的调剂无效。

3、我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根据考生专业背景、初试科目等讨论确定参加复试的调剂生名单。

三、复试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我校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考生和涉考教师健康，决定所有复试环节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考生登录方式：直接百度搜索“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点击进入，也可使用浏览器登录 <https://bm.chsi.com.cn>，然后选择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即可。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面试开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使用手机设备的用户请先安装学信网 App。其他使用信息请仔细阅读系统内提供的考生操作手册。

四、复试过程：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缴费、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心理素质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一）复试资格审查

1. 根据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须知通知要求，请考生于5月9日16:00——5月11日24:00将资格审查材料PDF文档上传至网上复试系统。凡未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1) 《复试资格审查表》(需打印并填写完整)；

(2)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3) 考生第二代身份证；

(4) 2020年应届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往届生：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境外学历考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5) 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表(需加盖审查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7) 考生CET-4、CET-6级考试成绩单；

(8) 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等材料；

(9) 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作为参考，拟录取后学校统一安排体检)。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1) 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定向培养”的公函。

以上材料请以图片形式按照编号顺序拷贝编入文档，形成一个PDF文件。待远程复试系统开通后按照系统使用说明上传至复试系统。其中7-9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二) 专业课测试(总分150分)：考试内容参考前期公布的考试大纲，题目为开放性、综合性的问答题。

(三)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外语测试(满分50分)：综合面试主要包

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

(四) 复试费 80 元/人通过网上复试系统缴纳。

(五) 心理素质测试：考生须在 5 月 12 日前登录心理测试网站完成测试，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具体流程如下：

(1) 考生登录心理测试网站 <https://xgc.nuist.edu.cn/>

(2) 点击“心理健康”——“心理测评”：方式“学生/教师”，用户名是“考生编号”，密码是“手机号后六位”。

(3) 进入系统，点击左侧“心理测评中心”，下拉菜单中点击“心理普测”，在右边出现“症状自评量表（SCL-90）”，点击进入。

(4) 量表装载完成后（若装载死机，请刷新一下），点击开始。进行答题，答题结束后保存退出。出现“暂时还没有可供普查的问卷！”，表示已经测试成功。

调剂复试资格审查及心理测试见后续通知。

五、复试安排：

- 1、学院成立复试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面试专家组人数 5 人，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面试过程的录音、录像、面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 4、根据本院两个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设立两个面试专家组、“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专业设立四个面试专家组。
- 5、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面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面试时间为 5 月 16 日（周六）全天。
- 6、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六、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1、复试分组分批进行，同一批次采用同一套试卷，不同批次采用不同试卷。每个批次复试总时间为 30 分钟。

2、复试包含专业课、外语测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1) 专业课测试 (总分 150 分): 考试内容参考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考试大纲, 题目为 3 道开放性、综合性的问答题, 现场读题并回答。“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课为《环境监测》, “资源与环境 (环境工程)” 专业课为《环境监测》。

(2) 综合面试 (满分 100 分): 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 2 道问题, 现场读题并回答。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为面试不合格, 一律不予录取。

(3) 外语测试 (满分 50 分): 考试内容为 1 道英文题, 现场读题并用英文回答。

(4)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 但考核不合格者, 一律不予录取。

(5) 体格检查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及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3、复试时间及地点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在 5 月 16 日上午 8:00 正式开始, 考生个人的具体复试时间以复试系统中安排的为准, 每名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段内进行复试, 不得提前开始或延迟结束。调剂考生复试安排后续再通知。

考生登录网址: <https://bm.chsi.com.cn>, 登录后选择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即可, 考生面试采用“双机位”。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 按规定的时时间, 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参加考试。

4、复试程序

考生复试当天确保手机畅通、设备正常，考生自备电脑及手机支架。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考生错过本人复试时间段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 请非本校考生在本人复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自行准备的复试场所候考。本校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学院指定的地点候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 由复试小组联络员按既定时间点提前联系考生进入网络候考状态，考生接受考试邀请后进入网络面试界面查看考题，思考后首先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以便面试专家确认考生信息，再依次大声朗读题目并作答。

(3) 复试过程中，考生要保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口罩等。连接登陆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同时运行其它页面或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的交互。

(4) 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复试成绩的评定

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成绩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八、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总成绩，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九、其他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复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十、监督和复议

- 1、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 2、考生如有疑问请咨询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或学院电话（025—58731201、58731090）。

十一、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